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2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河区长湴垃圾压缩转运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天河区长湴垃圾压缩转运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天河区长湴垃圾压缩转运站扩建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及长湴禾串树直街交叉路口以西、长湴小学以东尖角位置。原有长湴转运站的处理能力为45吨/日，本次项目拟拆除老旧转运站，并扩建长湴垃圾压缩转运站，扩建后可日转运160吨生活垃圾，不新增占地面积。原有长湴转运站劳动定员26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不在站内食宿，每年365天运行；每天2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扩建项目总投资3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气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负压收集，通过“化学洗涤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两个卸料口设置喷淋降尘除臭(喷射雾化后的植物除臭液)。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故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发电车尾气、未被收集的工艺废气、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恶臭在项目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边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发电车尾气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III类标准。

(二) 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渗滤液、初期雨水进入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生物处理+膜处理，处理能力：15 吨/天) 处理后，一并通过排污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三)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消声、减振、距离衰减, 优化车辆进出路线, 减少车辆穿越居民区等措施降噪。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经预测后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大观净水分厂管理, 不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八)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九)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建设内容, 对照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 你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兴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